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關連交易 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其中包括，關於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定第一補充協議，據此，民安中國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於該土地及該物業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表投資總額15%）轉讓予太平人壽。

民安中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太平人壽為本公司持有50.05%之附屬公司及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因此，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低於5%，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其中包括，關於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告。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約各方各自須就購買該土地、發展及該興建物業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太平財險	15% (約人民幣 289,000,000 元)
中國太平集團	5% (約人民幣 96,000,000 元)
太平人壽	65% (約人民幣 1,251,000,000 元)
民安中國	15% (約人民幣 289,000,000 元)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定第一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

### 第一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太平財險
- (ii) 中國太平集團
- (iii) 太平人壽
- (iv) 民安中國

### 轉讓民安中國持有之權益

根據第一補充協議之條款，民安中國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於該土地及該物業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表投資總額 15%）將轉讓予太平人壽。於完成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轉讓後，民安中國將不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民安中國將沒有於該土地及／或該物業持有任何權益。

修改後，訂約各方各自須就購買該土地、發展及興建該物業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佔投資總額之百分比
太平財險	15% (約人民幣 289,000,000 元)
中國太平集團	5% (約人民幣 96,000,000 元)
太平人壽	80% (約人民幣 1,540,000,000 元)

### 代價

由於根據第一補充協議改變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之投資百分比，太平人壽將需要就有關民安中國已繳投資額（該土地價值 15%）向民安中國繳付約人民幣 9,474 萬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民安中國於該土地權益（該土地價值 15%）之估值為人民幣 9,450 萬元。代價將於達成載於第一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個工作天內由太平人壽以現金支付予民安中國。預期上述由太平人壽支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先決條件

第一補充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就根據第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 取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之批准；及
- (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之要求。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太平人壽決定進一步增加對該土地及該物業之投資，以從多元性、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角度而言，改善及加強其整體資產成分及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一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民安中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太平人壽為本公司持有 50.05% 之附屬公司及 25.05% 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因此，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低於 5%，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及香港經營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經營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及持有不同的投資。

各董事概無於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於批准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內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補充協議」	指	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之《聯合競買協議書之補充協議書（一）》，籍以補充聯合競投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專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聯合競投協議」	指	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買協議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 B203-0022 地段之土地，用地面積為 8,056.02 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 3,623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將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 100,300 平方米，擬命名為深圳太平金融大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聯合競買協議書之補充協議書》，籍以補充聯合競投協議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37.5%、50.05% 及 12.45%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25.05%、50.05% 及 24.90%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